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 10 破 98 号之三

申请人：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付红丽，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 年 8 月 18 日，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均未获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查明：2026 年 8 月 14 日，管理人召开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债权人对其拟定的《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二轮表决。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 9 户，实到债权人 9 户，所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771,801,901.87 元。两轮表决结果一致：同意该分配方案的债权人共 4 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44.44%；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4.45%。即《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获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拟定的《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虽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但该方案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载明了相关事项，能够依法公平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为推进破产清算程序有序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河南贵星铝业有

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蒋晓静

审 判 员 颜 森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巩 倩

附：管理人制作的《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5 年 12 月 3 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许昌中院”）作出(2025)豫 10 破申 10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星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许昌中院作出(2025)豫 10 破 98 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为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已完成初步审查结论并编入《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债权表》的债权共 9 户 15 笔，确认债权总额为 771801901.87 元（具体审查结果详见附表 1）。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管理人进驻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后，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全面清点。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贵星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1、豫诚联评报字[2026]第 G01-008 号评估报告中评估清算价为 14761220 元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和评估清算价为 2477500 元的无形资产。2026 年 7 月 13 日，上述资产以 10000000 元竞拍成交。

2、豫信永蓝天专审字[2026]第 2003 号审计报告坏账准备明细表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 10506760.57 元的流动资产，目前正在变价。

鉴于有价值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已成交，而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因债务人已无履行能力、诉讼时效已超过等原因，财产很难变现。破产财产价值已基本确定，各项破产费用也较为确定，债权人可分配金额能够较为准确计算，管理人以变现价额 1000 万元制定《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未成交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如果成交，依据本方案第三部分所确定的分配顺序和分配比例及金额对债权人补充分配，如果低于五万元仍不能成交，就不再继续变价，也不再对债权人分配。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

（一）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1 条，下列费用优先清偿：

- 1、破产案件受理费暂定：40900 元（实际以法院收取为准）；
- 2、审计费为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90000.00 元；
- 3、评估费为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000.00 元；
- 4、管理人履行职务费用，包括车辆油补、邮寄费、刻章费、汇款手续费、餐补费、差旅费等暂计 24851.29 元；
- 5、管理人报酬 820000 元（按贵星公司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计算管理人报酬 906019.89 元，管理人自愿收取 820000 元）。

以上破产费用合计 994751.29 元。

（二）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将破产财产按照债权受偿顺序予以分配。

第一顺序：破产财产扣除破产费用后全额向国家税务总局长葛市税务局分配职工社保债权本金 179434.34 元；

第二顺序：普通债权按确认普通债权额的 1.269 % 分配，具体详见分配表：

贵星公司普通债权分配表						
序号	普通债权人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备注
1	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41,625,402.74	0.01269	4335226.36	债权受让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普通债权	221,696,269.96	0.01269	2813325.67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竹林支行	普通债权	49,857,206.98	0.01269	632687.96	
4	河南陆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债权	40,785,821.92	0.01269	517572.08	
5	许昌市和辉废旧收购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347,538.49	0.01269	131310.26	
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物流中心	普通债权	82,600	0.01269	1048.19	
7	长葛市宏嘉铝业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66,891.20	0.01269	16076.85	
8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9,475,361.11	0.01269	374042.33	
	合计		695137092.4	0.01269	8821289.70	
备注：国家税务总局长葛市税务局债权中滞纳金 48299.01 虽然为劣后债权，但是因涉及行政行为，需以实际缴纳为准。						

四、特别说明

(一) 关于破产费用的说明：

1、审计、评估费用为破产程序必需支出，其金额经招标确定，已报法院备案；

2、管理人报酬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

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算，管理人自愿减少收取管理人报酬，已得到审理法院批准。

（二）关于后续分配的说明

管理人将按本分配方案将已变现破产财产价额 1000 万元一次性分配完毕。如后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变价成功或者发现其他破产财产，将依法进行补充分配。

（三）提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分配方案实施

1、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对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如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两次表决未通过但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且 15 天表决事项法定异议期届满后，管理人将按本分配方案执行。

2、由管理人负责具体的分配实施工作。

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表 1：《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总额	确认债权总额	债权性质
1	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388408870.50	341625402.74	普通债权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333881961.30	221696269.96	普通债权
			59161858.30	劣后债权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竹林支行	49857206.98	49857206.98	普通债权
4	河南陆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42321.92	40785821.92	普通债权
			13156500.00	劣后债权
5	许昌市和辉废旧收购有限公司	10347538.49	10347538.49	普通债权
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物流中心	171272.36	82600.00	普通债权
			51517.62	劣后债权
7	长葛市宏嘉铝业有限公司	1266891.20	1266891.20	普通债权
8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49378.72	29475361.11	普通债权
			4067200.20	劣后债权
9	国家税务总局长葛市税务局	227733.35	179434.34	职工债权
			48299.01	劣后债权
	合计	872553174.82	771801901.87	

邮编：461000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与魏文路交叉口

